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职能简介 1

（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公务接待费 1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职能简介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

**1．注重党建引领，抓实政风建设。**一是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基础。指导各机关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督促各机关支部执行好党建工作制度，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党建工作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二是落实党内各项组织制度。坚决贯彻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持续探索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以党员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的示范表率带动全体党员乃至干部职工。三是推动党建工作提质见效。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坚决抵制“四风”，推出一批群众满意窗口、优质服务品牌、优秀服务标兵，真正让党徽亮出来，让党旗飘起来，让党员的形象树起来。

**2．注重进出平衡，抓细耕地保护。**一是把握机遇，推动整改恢复。牢牢抓住当前党政重视、整体关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考的机遇，全力推进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我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规划先行，节约集约用地。规范项目选址和用地报批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论证、审查，严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核关、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关、数量关，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实行销号台账式管理。三是严管重处，强化执法监督。督促历年来卫片违法挂账问题销号整改，指导各自然资源所强化动态巡查，及时查处核查发现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耕地撂荒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发生。

**3．注重规划先行，做好要素保障。**一是全面完成规划编制。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乡村振兴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提升为重点项目服务能力。二是切实保障用地需求。提升指标获取能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土地营销力度，提高财政收益。三是加快推进矿权出让。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地热普查探矿权出让工作，推动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发展。

**4．注重靠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强化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务服务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把控能力，用热情周到的服务树立窗口良好形象。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创全省最优营商环境”目标，用好、用活、用足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为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提供强力支撑，努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三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从规范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5．注重地灾防治，保障生命安全。**一是强化监测预警，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为核心，以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等方式，做好各地灾隐患点监测预警，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格局，确保地质灾害连续16年无人员伤亡。二是加强排查整治。针对在建工程项目、地灾治理项目、生产矿山等重点环节，持续加强隐患排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及时整改到位。三是积极争取资金，主动申报各类地灾隐患点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风险调查等项目，争取中省资金，科学合理处置安全隐患，筑牢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屏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区规划编研中心、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区事务中心、区基层自然资源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自然资源分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96.2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5.88万元，增长11.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996.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2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99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94万元，占94.14%；项目支出58.35万元，占5.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自然资源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96.2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5.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2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6.2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5.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12万元，占17.38%、卫生健康支出33.30万元，占3.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5.44万元，占75.83%、住房保障支出34.43万元，占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3.7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行政及参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事业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3.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争取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年度卫片执法等工作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4.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10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8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下降0.0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均为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均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8.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96万元，增长26.6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167.1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08.76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48.3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0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3．2024年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